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简称：金河 JLC1
- 2、股票期权代码：037456
- 3、授予登记数量：1,175 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771,694,398 股的 1.52%。
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 4、授予登记股票期权人数：25 人
- 5、股票期权的授权日：2024 年 8 月 12 日，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 年 9 月 3 日。
-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94 元/股
- 7、授予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8、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8 月 12 日作为授权日，以 2.94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5 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4 年 8 月 12 日

2、授予登记数量：1,175 万份

3、授予登记人数：25 人

4、行权价格：2.94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福忠	副董事长	800,000	6.81%	0.10%

谢昌贤	董事、总经理	750,000	6.38%	0.10%
王月清	董事、副总经理	700,000	5.96%	0.09%
牛有山	财务总监	700,000	5.96%	0.09%
王治生	副总经理	650,000	5.53%	0.08%
菅明生	副总经理	600,000	5.11%	0.08%
关映贞	副总经理	300,000	2.55%	0.04%
刘迎春	副总经理	220,000	1.87%	0.03%
云喜报	副总经理	150,000	1.28%	0.02%
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员工 (16人)		6,880,000	58.55%	0.89%
合计		11,750,000	100.00%	1.5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7、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4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8.97%；或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26%。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3.33%；或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3.87%。

注：1、“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商誉减值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所示：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考核等级	优	良	中	差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9、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股票期权代码：037456
- 2、股票期权简称：金河 JLC1
- 3、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 年 9 月 3 日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对本次授予的 1,17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4 年-2026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167.59	287.08	676.28	204.23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3日